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. 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9年8月19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二区A座虹馆一楼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名，代表股份86,016,4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6690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名，代表股份74,624,6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256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名，代表股份11,391,7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13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2名，代表股份85,116,4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5573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名，代表股份73,724,6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144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名，代表股份11,391,7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13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598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12%；反对 42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45%；弃权 992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698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38%；反对 42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97%；弃权 992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65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世纪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北京市世纪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世纪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